

# D129 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2日 星期五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0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项目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华		李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社区中康路深圳华强集团大厦16楼1601室(邮编:4015-339911)		
电话	0755-23591917		0755-23591911
电子邮箱	did@delong.com.cn		did@del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4,100,985,872.28	2,176,080,333.63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45,626.96	387,647,150.47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553,246.54	369,975,680.17	-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043,441.29	-609,850,872.25	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2.63	-12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2.63	-12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	29.4%	-3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1,918,621.70	6,568,159,107.56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556,764.08	2,486,376,427.99	-9.56%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和冻结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36.91%	9,704,735	45,104,291	质押 16,8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53%	860,755	0	质押 3,500,000
徐信怡	境内自然人	3.05%	4,929,729	0	质押 2,489,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3,713,943	0	不适用
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9%	2,407,371	2,356,813	不适用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24%	2,000,627	688,327	质押 1,060,000
泓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751,152	1,751,152	不适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751,152	1,751,152	不适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3%	1,689,913	0	不适用

注:“新安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安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以上文件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会议有效期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及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审核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证监发行字[2024]1160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后续公司将于12个月内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申请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次发行。  
2024年12月24日,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经深交所备案通过。  
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上市的工作。  
2、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资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深圳海关颁发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资质。AEO 认证是中国海关对企业信用管理的最高等级认证,被誉为开展国际贸易的“金字招牌”,AEO 企业可享受来自国家双方海关的“国际认证、国际优先、通关便利”等多项优惠措施,公司通过海关 AEO 认证为有效、快捷高效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与运营效率,提升国际物流效率,优化供应链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全球交发服务。  
3、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7,512,976元。  
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量为73,23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7,512,976元变更为人民币148,756,213元。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为11,14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8,756,213元变更为人民币148,700,931元。  
2024年11月2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为43,95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8,700,931元变更为人民币148,744,884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8,744,884元变更为人民币148,743,064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于2025年1月23日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为13,929,60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8,743,064元变更为人民币161,772,672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3月25日,公司向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61,772,672元变更为人民币161,770,306元。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数因舍五人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61,770,306元变更为人民币226,478,428元。  
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量为411,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26,478,428元变更为人民币226,890,028元。  
4、部分董事、监事通过减持股份完成股权激励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大股东金程源计划自2025年1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大股东交易相结合的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78%,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  
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大股东金程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董监高减持金额和减持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告披露要求,本次减持数量为73,143股,减持总金额1,968,933.59元,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568,897股,本次减持数量为142,224股,减持数量和均价均通过金额来源持有公司股份195,051股,本次减持数量为48,762股,上述人士减持股份均达到其减持金额和减持股份总数的25%,其2025年度的减持计划均已使用完毕。  
5、控股股东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2025年7月1日,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持的首发前限售股58,401,775股解除限售,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6、2024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布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7、2025 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5年7月2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17,307股。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824,144股未解除限售外,其他定向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8、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融资  
(1)2023年0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明利2023第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金额为1,6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8,669.29万元。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23122238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1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3)2024年03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120024400021874号的最惠融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650.00万元。  
(4)2024年0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622000012024综第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5)2024年03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源中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001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6)2024年04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微融综字第00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9,600.00万元。  
(7)2024年04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3001K23C5AM-DC号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8)2024年05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914547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9)2024年05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4)深综第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0)2024年06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02240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11)2024年06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融第二综字2024062001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9,700.00万元。  
(12)2024年06月2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0新资

产池字(2024)第13641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3)2024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ETCJ42000000262040240N0E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35,000.00元。  
(14)2024年8月1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5,000.00万元;2025年1月21日,就上述编号为ZH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补充协议,授信编号为ZH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补充协议》,授信额度调整为35,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9,960.00万元。  
(15)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深圳中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中小贷(2024)年借字10245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6,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圳前海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2个发明专利: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专利号为ZL 2019 1 0899738.7),一种基于FPGA的可编程数据阵列结构和采集方法(专利号为ZL 2021 11541250.2)。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6,000.00元。  
(16)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Z36(融资)2024007号的《最高融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9,950.00元。  
(17)2024年8月22日,9月20日及11月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40800000021号的《借款合同》,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40800000026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华银字(2024)综字第031号的《贸易金融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18)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综授信字001034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SBC2054-Y1720241028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9,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8,325.00元。  
(20)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52024030375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9,940.00元。  
(21)2025年0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源深安源利授信字(2025)第001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4,000.00元。  
(22)2025年01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2408060001719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5,000.00元。  
(23)2025年0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02中银华银综字第0013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为2025中银中银华银综字第0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8,000.00元。  
(24)2025年2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明利2025综第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5,000.00元。  
(25)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503000000011-RZ01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9,42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9,420.00元。  
(26)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503000000001-RZ0251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元。  
(27)2025年4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贷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XZ200502010号的《单项借款合同》,授信额度4,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圳前海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发明专利:一种DRAM存储器的数据写入方法和DRAM控制系统(专利号为ZL202111618888.8),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4,000.00元。  
(28)2025年05月21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2025097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元。  
(29)2025年06月16日,公司与珠海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5)深综第(深)第060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9,900.00元。  
(30)2025年0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9,500.00元。  
(31)2025年0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33,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元。  
(32)2025年06月2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5060000001-RZ0151、HETCJ202000162025060000001-RZ02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5,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5、现金分红  
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以上文件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会议有效期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6、2024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布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7、2025 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5年7月2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17,307股。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824,144股未解除限售外,其他定向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8、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融资  
(1)2023年0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明利2023第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金额为1,6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8,669.29万元。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23122238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1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3)2024年03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120024400021874号的最惠融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650.00万元。  
(4)2024年0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622000012024综第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5)2024年03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源中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001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6)2024年04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微融综字第00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9,600.00万元。  
(7)2024年04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3001K23C5AM-DC号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8)2024年05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914547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9)2024年05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4)深综第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0)2024年06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02240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11)2024年06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融第二综字2024062001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9,700.00元。  
(12)2024年06月2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0新资

产池字(2024)第13641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3)2024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ETCJ42000000262040240N0E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35,000.00元。  
(14)2024年8月1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5,000.00万元;2025年1月21日,就上述编号为ZH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补充协议,授信编号为ZH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补充协议》,授信额度调整为35,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9,960.00元。  
(15)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深圳中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中小贷(2024)年借字10245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6,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圳前海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2个发明专利: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专利号为ZL 2019 1 0899738.7),一种基于FPGA的可编程数据阵列结构和采集方法(专利号为ZL 2021 11541250.2)。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6,000.00元。  
(16)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Z36(融资)2024007号的《最高融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9,950.00元。  
(17)2024年8月22日,9月20日及11月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40800000021号的《借款合同》,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40800000026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华银字(2024)综字第031号的《贸易金融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18)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综授信字001034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SBC2054-Y1720241028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9,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8,325.00元。  
(20)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52024030375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9,940.00元。  
(21)2025年0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源深安源利授信字(2025)第001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4,000.00元。  
(22)2025年01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2408060001719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5,000.00元。  
(23)2025年0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02中银华银综字第0013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为2025中银中银华银综字第0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8,000.00元。  
(24)2025年2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明利2025综第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5,000.00元。  
(25)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503000000011-RZ01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9,42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9,420.00元。  
(26)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5030000001-RZ0251号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元。  
(27)2025年4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贷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XZ200502010号的《单项借款合同》,授信额度4,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圳前海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发明专利:一种DRAM存储器的数据写入方法和DRAM控制系统(专利号为ZL202111618888.8),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4,000.00元。  
(28)2025年05月21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2025097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元。  
(29)2025年06月16日,公司与珠海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5)深综第(深)第060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9,900.00元。  
(30)2025年0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9,500.00元。  
(31)2025年0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由华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33,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元。  
(32)2025年06月2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HETCJ202000162025060